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、註銷益晟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捷媞絲”Q開關鉸雅各電射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3142號）」等3張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2126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95號處分書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2月19日FDA器字第113160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捷媞絲”Q開關鉸雅各電射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3142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95號處分書廢止；「“媞聖”液體藥物給藥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8781號）」、「“宜視脈”液晶靜脈定位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8961號）」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1220號公告註銷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